

【99年11月資安宣導】

罰單沒信封洩個資 可能違反個資法

監理所通知民眾要繳罰單，卻以列表單直接寄發，形同將民眾的個人資料和違規事實都公布出來，有官員表示，這樣的作法可能違反個資法第六條，而公務機關如果違反個資法，導致當事人權益受損，就應該負起損害賠償責任。因此，有這種情況的民眾可以依照個資法規定，向監理所請求國賠。

媒體報導有一位民眾因為漏繳機車強制險，收到監理所寄來的罰單，由於罰單是以電腦報表用紙列印，再直接對折寄出，讓他的姓名和地址與身份證號、車號在郵寄過程中，被一覽無遺。對此，有官員表示，監理所為了要告知民眾要繳罰單，就把載明他身份證字號、姓名、車號、地址與違規適時的事實內容，全部都揭露在信上，這樣的作法可能會違反個資法。：「有關於個人資料的蒐集或利用，要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，所以一個機關如果說他主要目的是在通知或告知當事人某些訊息，而在他整個通知過程中，沒有盡到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的措施時，就可能違反到個資法第六條。」

依照個資法，主張個人隱私遭外洩的當事人可以依個資法規定，向監理所請求國賠。

臺灣屏東監獄

資訊安全執行小組